管理層評語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未經審核及簡明,並與經選擇之賬目附計編列於本報告第7至20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二零零四年:無)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所有股東。該中期股息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百七十七萬八千元。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上升百分之二十五。營業額之上升,主要乃由於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之銷售額有所增長所致。隨著本地經濟環境因素有所好轉,如物業市道復甦及通縮退減等,本地消費意慾亦有所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從而得以受惠。中國政府放寬自由行旅客訪港之管制,為本港帶來更多之內地遊客,亦有助推動本集團之銷售額節節上升。不過,由於本港多間銀行提供網上證券經紀服務帶來嚴峻之業內競爭,影響所及,本集團證券經紀部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下跌百分之十五。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本期間內,本集團以極吸引之定價推出一系列手工獨特定名為「四閃一」之新品牌珠寶,顧客之反應亦甚為良好。為求提供優質之顧客服務,管理層仍將繼續為提升前線僱員之質素而提供更多有關顧客服務及語言方面之培訓計劃。在管理層之有效管理下,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亦得以改善。在財務上,本集團之借貸與資本比率仍舊維持於健康之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大陸發展有關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等之零售業務,並已於本年十月依據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在中國大陸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景福珠寶商業(中國)有限公司,藉以拓展中國大陸之零售市場。

如無不可逆料之不利因素,本集團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之業績前景,仍然樂觀。管理層並考慮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希望能藉此增加其穩定之收益。

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二百五十五萬四千股總值港幣四千五百三十三萬四千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本集團並持有一間於海外上市有關連公司之非買賣投資,總值港幣一千零七十萬九千元(附註9)。

財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六億四千九百萬元及港幣一億五千三百萬元。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二千六百萬元,而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則為港幣一億六千萬元。

基於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為港幣四億九千五百萬元, 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維持於百分之ニナイン健康水平。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二百五十名僱員。僱員之薪酬乃按工作性質 而釐訂,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 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如下:

所	持	쑞	涵	昖	數	日

	個人	家屬	公司	總數	股權比率	
鄧日燊先生	3,585,000	無	無	3,585,000	0.82%	
鄭季衍先生	2,224,000	無	無	2,224,000	0.51%	
冼為堅博士	1,792,500	無	無	1,792,500	0.41%	
鄭家安先生	4,020,000	15,000	無	4,035,000	0.93%	
何厚浠先生	無	無	*3,170,000	3,170,000	0.73%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故此何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德雄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之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如下:

	所持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193,145,055	附註(a)	44.39%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59,416,000	附註(b)	13.66%
美麗華酒店(運通)			
企業有限公司	22,790,000	實益擁有	5.24%

附註:

- (a)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86,985,035股,其餘之6,160,02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 (b)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8,122,000股,其餘之31,294,00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適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在內),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自採納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或其他安排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符合證券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外,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 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合交易所證 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席告退, 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成立。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因應董事會之要求,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 監控及財政報告程序等事宜,包括中期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之結 果在內。